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府行救字第1130241332號

訴願人：乙00 地址：彰化縣00鄉00路0段0巷0號

代理人：林亮宇律師 地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4樓之1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00鄉00國民小學

訴願人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不服本縣00鄉00國民小學113年5月24日00小字第1130001876號函、113年6月12日00小字第1130002179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1. 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6款、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者。」
2. 按訴願人所不服113年5月24日00小字第1130001876號函，詳其內容乃原處分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第5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制準則第30條第2項規定，將調查報告函知訴願人並請於6月3日前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對訴願人未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依其性質僅為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另113年6月12日00小字第1130002179號函（審核通過調查報告），業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113年9月26日00小字第1130003622號函撤銷，準此，訴願標的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3.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 瑞 德

 委員 張 國 楨

 委員 吳 萬 春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許 玉 鈴

 委員 陳 美 秀

 委員 林 倖 祺

 委員 張 惠 瓊

 委員 蔡 明 志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縣長 許淑華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